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李潤輝
電話：04-7273173#547
電子信箱：jhc.set@rcse.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3161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共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30316139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專業工作人員第二次遴選簡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3年8月1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2733B號函暨「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辦理。

二、為聘任具備身心障礙教育行政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教育人員，擔任教育部國教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專業工作人員，以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並提升身心障礙教育相關推展服務品質，辦理旨揭遴選作業。

三、推薦及遴選程序，由本府向教育部國教署推薦符合資格人員參加遴選，相關遴選要項說明如下：

(一)參加遴選之專業工作人員，須具備以下資格：

１、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

２、具備文書處理及基本電腦軟體應用能力。

３、具備身心障礙教育經驗及服務熱忱。

輔導室　收文:113/08/19
1130002955　有附件

4、具備鑑定安置相關專業知能。

(二)推薦及遴選程序，由本府向本署推薦符合資格人員參加遴選，或本人自行向教育部國教署承辦單位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報名，並由教育部國教署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採面試，另行通知）。

(三)本次專業工作人員遴選名額為2人，任期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四)本案以全時支援之專業工作人員，所遺課務由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所需經費將由教育部國教署支應。

(五)受聘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之任務、權益、應遵守義務，及考核與獎勵，詳如簡章。

四、請有意願參加遴選專業工作人員之教師，經現職服務學校同意，並於113年8月30日（星期五）前備妥報名表、備審佐證資料，於報名截止前來函由本府向教育部國教署推薦；報名表、備審資料請逕寄至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511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一段306號）。

五、本案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聯絡電話：04-8727303分機6236。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8/19 11:05:12